**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作为赤峰广钢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二季度我一直秉持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我公司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于年初层层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公司建立了已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作业指导书；根据应急管理部下发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制定了我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制度》，按照制度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职责。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年初组织制定了公司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新员工培训满足72学时、老员工再教育满足20学时的要求，提升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保障安全生产。

5、组织建设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组织公司安全、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专业人员每月对公司整体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隐患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根据已备案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2021年度应急救援演练计划》，保证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每年演练2次，提高企业内部的应急救援能力。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对公司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价，评定为三级重大危险源，完成在高新区安监局备案；建立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

我公司二季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李英龙

 2021年7月5日